

栾川县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水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结合水利工作实际，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 主动公开情况。根据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规范设置信息公开相关栏目，依托政府网站水利试点领域公开标准平台，完善水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围绕群众和企业关注水利事项，多渠道宣传业务办理途径，及时公开水行政许可、行政执法、防御预案等信息，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4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按照上级政务公开相关要求，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2023 年，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上级政府信息管理方面的要求，制定水利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严格信息保密逐级审核机制，利用新媒体、图片、文字等多形式，加大政策水利政策解读发布力度，全年发布各类政策解读信息 21 条。同时，设置群众诉求专栏，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利用政府网站、“栾川水利”等平台，进一步规范新媒体管理使用，严格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标准，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报送发布流程，持续优化栏目设计与内容发布。2023 年，发布各类信息 102 条。

(五) 监督保障情况。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全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全年累计培训 30 余人次。开展政务新媒体摸排 2 次，及时做好内容更新，认真完成内容自查自纠，注销“僵尸”账号 1 个。全年未出现重大政务公开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平台建设仍不完善，熟练掌握政务工作的人员不足，政务公开培训力度仍需加强；二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面存在短板。下一步，我局将按照省、市、县对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高质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积极做好新网站使用、政务公开政策学习等工作。二是有针对性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推进政务公开落到实处。三是严落实政务公开信息审核制度，扎实开展基层政务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